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訂定，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刪除任現職未滿一年不得陞任之規定，並依實務運作需求，針對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程序、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職務之核派流程、人事主管職期調任檢討期程、人事人員退休及撫卹案件作業規定及第九點附表五「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之遴用標準表」為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程序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酌修有關人事行政工作經驗之定義文字。（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簡化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職務之核派流程。（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名稱及內容。（修正規定第九點及其附表五）
- 五、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刪除人事主管任現職未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六、修正人事主管職期調任通案檢討期程，另附表六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及其附表六）
- 七、增列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之退休、撫卹案件，報送銓敘部審定時應副知總處。（修正規定第四十點）